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仁忠

汤国安

张军书

2020年8月5日